**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/水科学研究院**

**选拔2022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考核细则**

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办法（修订）（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77号）、关于选拔2022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院选拔2022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考核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工作原则**

1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加强管理，健全监督，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2、坚持科学选拔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潜力的人才，加强学科与导师在博士生选拔中的作用和责任。

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等方面的综合考核。

4、坚持客观评价。

**二、考核工作组织**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，协调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/水科学研究院的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工作，对学院录取工作进行监督，保证考核工作公开、公平、科学、合理地进行。

**三、考核要求**

1、参加我院考核的学生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（研究生秘书盖章）；

②各类证书（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、各类获奖证书等）复印件；

③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

④《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

⑤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书》（2份）。需两名专家出具推荐书，其中一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指导教师；另一名应为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。

2、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，取消其考核资格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及方式**

1、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素质审核。根据素质审核结果，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；

2、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，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、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，并作出具体评价；

3、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对于合格考生，名单排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**五、考核时间地点**

考核时间：2022年3月11日上午8:00

考核地点：严恺馆502会议室（严恺馆404候考）

咨询电话：025-83786187 联系人：郝老师

监督电话：025-83786349 联系人：朱老师

**六、其它**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关于选拔2022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。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/水科学研究院

2022年3月7日